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 16:00 在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二楼公司二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参加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